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4360 全一頁  
1446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乙承租房屋，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，租期屆滿應交還房屋，租約並經公證，於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。惟甲於租期屆滿後，並未依約將房屋遷讓返還於乙，乙即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該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甲應將房屋遷讓返還，執行法院於 104 年 6 月 6 日前往現場執行時，發現該房屋現由甲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轉租於第三人丙占有使用中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強制執行法第 59 條對於查封物保管方法之規定為何？（20 分）
- 三、債權人甲以假扣押裁定，聲請對於債務人乙之財產為假扣押，執行無效果，甲即聲請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之規定，命乙報告財產狀況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執行法院因債權人甲之聲請，查封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土地及建物，拍賣條件定為分別標價、合併拍賣，土地及建物之底價各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。應買人丙僅出總價 220 萬元，未列分筆價額；應買人丁則列分筆價額土地 115 萬元、建物 110 萬元，但合計總價為 240 萬元；應買人戊則出價土地 170 萬元、建物 90 萬元，合計總價 260 萬元。請就丙、丁、戊投標應買行為之效力，說明執行法院應如何決標？學說上如有不同意見，亦請併加申論。（30 分）